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90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勝頁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7日龍警分刑字第11300287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黃勝頁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大聲公貳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日19時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前（優美飯店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以大聲公播放「飯店老闆洪騰勝惡意拖欠，欠錢不還，出來面對」方式，滋擾優美飯店來往之客戶及鄰近住戶居民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關係人黃文厚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現場相片紀錄表。

(五)扣案之大聲公擴音器2支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

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
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縱與他人
間有金錢糾紛，惟前開糾紛應可透過法律途徑而為請求，
被移送人持大聲公進行討債之行為，已逾越該事端於社會通
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並滋擾公共場所之安寧秩序。是核被
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
公共場所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動機、手段、持續
時間、行為妨害程度、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、及其智識程
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又扣案之大聲公2支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本件違反社會
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
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香菱